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12号

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要求，说明发行人 2019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补充反馈意见第 1 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股份查询证明、新股东汪静、耿淑兰出具的调查表、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合同、公证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要求，对发行人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包括①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汪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于其姐姐汪静；②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耿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9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于其妹妹耿淑兰）涉及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GRANDWAY

**（一）发行人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汪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519450721\*\*\*\*。1968 年至 1978 年，担任青海化工厂职工；1978 年至 1990 年，担任中国机械设



备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1990年至2000年，担任中国新兴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今，担任北京罗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汪静持有该公司76%股权，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汪静持有发行人3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59%。

耿淑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2020419580103\*\*\*\*。1976年7月至1992年8月，担任吉林市土产日杂公司营业员、出纳员、会计；1992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吉林市秋林大队财务科长；2004年9月至2013年1月，担任吉林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财务会计，目前已经退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耿淑兰持有发行人4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62%。

## （二）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年5月，由于发行人处于上市申报阶段，在对股东资格进行核查的过程中了解到自然人股东汪凝、耿林因已获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得知该事项后发行人积极与上述两位股东协商，汪凝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其姐姐汪静，耿林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其妹妹耿淑兰，转让价格均为取得该等股份的成本价（1.13元/股），转让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系因姐妹及兄妹之间的股权转让。就该次股权转让，吉林省长春市信维公证处对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确认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股权转让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属实。

根据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托管股份查询证明、股权转让合同、公证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以及汪静、耿淑兰出具的承诺函、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汪凝、汪静、耿林、耿淑兰进行访谈，上述股权变动系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的转让原因及转让价格，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三)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汪静、耿淑兰进行访谈并经查验，汪静、耿淑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四) 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汪静、耿淑兰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汪静、耿淑兰进行访谈并经查验，汪静、耿淑兰均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具体如下：

1、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之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关于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 and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单位均不得有境外（含港澳台）控股和直接投资情形的规定；

2、不属于现任公务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不属于《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等规定中限制在发行人处参与经营、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员；

4、不存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限制的县以上机关的退休干部参与发行人经营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5、不存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限制持股的国家公职人员〔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



GRANDWAY



员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以及参照国家公职人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行为；

6、不属于其他法律规定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人员。

受让发行人股份后，汪静、耿淑兰均未发生因股东不合格导致其不能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因发行人股东不合格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汪静、耿淑兰均为合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汪静、耿淑兰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然人股东调查表，鉴于汪静、耿淑兰于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并不是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也不是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处受让取得，因此其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5月的股权转让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要求。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17、2019年5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前述内容。

##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山西数字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补充反馈意见第2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山西数字与芮城县委机要局于2010年10月签署的合同书，2010年至2018年期间，芮城县委机要局委托山西数字为其提供公文传输系统



GRANDWAY

(县乡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县中心端采取远程托管的方式,由山西数字在其安全机房或联通机房搭建服务器环境,山西数字负责公文传输系统(县乡通)县中心端的安装和日常维护。在上述服务过程中,芮城县委机要局项目的建设 和运维经费不足,未自行搭建公文传输系统,而是采取山西数字远程托管运营的方式使用公文传输系统服务,未对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及时进行更新和升级,导致运城市公文传输系统芮城县委机要局公文传输项目(县乡通)网页被黑客组织攻击、篡改。针对该事件,2018年3月16日太原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向山西数字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公行罚决字[2018]000114号),认为山西数字在为芮城县委机要局、中共闻喜县委办公室、中共芮城县委办公室,开发、运维的“运城市公文传输系统”过程中,未按照法律要求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导致“运城市公文传输系统”被黑客组织攻击、篡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山西数字罚款三万元,对责任人罚款一万元。

根据山西数字出具的说明,上述县乡公文传输系统是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鉴定和检测的产品,符合密码相关管理和标准规范要求。本次黑客攻击只是篡改了登录网页,并未侵入县乡通产品业务系统,也未盗走数据,因此不涉及产品本身的安全性、有效性。本次黑客组织攻击、篡改的时间发生在休息日,浏览量较小,且事件发生后山西数字及时采取了系统下线、切断网络链接等应急处理方法,因此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此后,因芮城县委机要局对于该系统的运营经费不足,山西数字已经停止为其提供托管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法律责任章节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于运营者不履行上述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山西数字受到的上述处罚金额为“对山西数字罚款三万元,对责任人罚款一万元”,主管部门对山西数字及责任人的处罚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处罚金额区间的中上限,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法律责任章节违法行为处罚金额的较低额度。根据山西数字出具的说明、缴款凭证,山西数字和责任人已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全部罚款,且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



GRANDWAY



法》规定及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山西数字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参照《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该规定列示的“全省各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备案标准数额”中，市级公安机关作出的单位处罚十万元以上、个人处罚五万元以上属于应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山西数字受到的上述处罚金额为“对山西数字罚款三万元，对责任人罚款一万元”，在《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规定的上述限额以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山西省公安机关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长、总经理均存在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去向。（补充反馈意见第3题）**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人数	董事变动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变动人数	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岗位数是否超过三分之一
2017.1-2017.5	9	0	5	0	否



GRANDWAY



2017.6-2018.4	9	3 [注 1]	7	2 [注 3]	否
2018.5-2020.4	9	1 [注 2]	6	1 [注 4]	否

注 1:2017 年 6 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董事田景成、冯焱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调整为独立董事刘秀文、赵国华, 田景成、冯焱离任董事职务但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其中田景成任职副总经理, 冯焱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职监事会主席), 董事朱小荣因已届退休年龄, 由国有股东国投高科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张粮,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注 2:2018 年 5 月, 发行人董事刘卫国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补选王连彬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此外, 由于发行人原董事长高利已达退休年龄并向发行人提出辞去董事长职务, 且实际控制人之一于逢良因公司上市有意愿倾注更多精力于公司, 2019 年 3 月, 高利自愿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职务, 但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 经发行人董事会选举, 于逢良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注 3: 2017 年 6 月, 发行人董事会选聘王连彬、高明亮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注 4: 2018 年 5 月, 发行人总经理刘卫国因个人原因离职, 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王连彬为总经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 在计算人数比例时, 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报告期内, 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共 5 人次, 其中田景成、冯焱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朱小荣因已届退休年龄在发行人换届时由国有股东国投高科重新提名新的董事, 刘卫国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离任人员未超过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的三分之一, 不构成重大变化, 且上述人员离任未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三会会议文件、聘用合同以及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离任董事刘卫国、田景成、冯焱, 最近三年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离任原因、离任去向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离任前任职情况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离任去向
1	刘卫国	总经理 / 董事	2018.5	基于家庭和个人身体状况提出辞职	离职后休息一段时间，后于2018年11月在长春嘉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	朱小荣	董事	2017.6	已到退休年龄	国企退休
3	田景成	副总经理 / 董事	2017.6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人数减少	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冯焱	董事	2017.6	在换届时由发行人股东赵展岳提名为监事	发行人监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离任董事刘卫国、田景成、冯焱，除离任后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田景成、冯焱外，发行人原董事刘卫国离职后休息一段时间于2018年11月开始在长春嘉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一职（长春嘉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刘亚军和张海宁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刘卫国未在该公司持股），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尚处于初步规划阶段，尚未开展实际业务，计划未来从事汽车电子业务，该公司与吉大正元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无竞争关系，也没有与吉大正元发生过交易。上述人员离任后，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时进行了选举、补选或聘任。

#### 四、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是否存在低于1/3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补充反馈意见第4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均为5人，2017年7月18日前，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为1人，低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2017年7月18日至今，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为2人，符合《公司



GRANDWAY



法》关于职工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要求。发行人仅在报告期初存在职工监事低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情形，发行人意识到相关问题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补选职工监事后，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检索《公司法》法律责任的条款，未对职工监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规定法律责任或处罚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职工监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情形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获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第5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2017年9月之前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16.28%，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为了规范发行人用工，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期间，发行人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职责以及可替代性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和分析，对其中不可或缺的被派遣劳动者由发行人进行了正式聘用，并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对于临时性工作岗位发行人安排其自己员工替代。经查验，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仅在长春区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用工主体包括吉大正元及下属子公司长春吉大，基于此，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3月15日和2019年8月12日取得了主管部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580185D；社会保险单位编号：0502000196）及下属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DLR10L；社会保险单位编号：0601106821）自2016年1月至今未有因违法受到处罚或处



GRANDWAY

以不良记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早期（2017年9月之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管部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记录。

六、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4）请结合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满仓率、相关行业指数变化情况，下游行业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复工情况，说明2020年上半年收入及利润同比增长的依据是否充分，业绩趋势与经济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GRANDWAY



2020年1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针对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合同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就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 1、具体影响面

### （1）采购方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2020年1月至今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执行采购，发行人采购的各类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同时，针对客户及计划需求尚未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发行人已与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沟通，可按发行人复工及生产计划从大多数供应商处正常采购。

此外，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供应商均不在湖北地区以及吉林省吉林市，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密码机、网关签名服务器等，该产品比较普遍，可以采取就近采购的方式处理。

综上，疫情期间，发行人采购所需的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主要供应商均未在湖北地区以及吉林省吉林市，可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

### （2）生产经营方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已正式复工，疫情防控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进入办公场所的员工实施发热检测、并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同时，发行人通过网上办公、远程服务等方式开展日常经营，因此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有限。

### （3）销售方面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面向各级党政机关、军队以及能源、金融和电信等行业的大型企业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的合同签订、项目执行、验收以及回款进度有一定的延迟。鉴于公司的销售业务具有季节性，报告期内各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的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及回款金额在当年中占比均不高；此外，近期东北地区疫情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吉林市，发行人在湖北地区以及吉林省吉林市的客户较少，疫情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经营及业绩实现具有暂时性影响。在全国疫情防控向好发展且全国性的复工复产能够在短期内达到疫情发生前状



GRANDWAY

态的前提下，随着公司客户的逐步复工，预计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期间实施春节休假；2020 年 2 月 3 日至今，发行人员工根据客户需求开展业务，各项经营活动能够正常开展。

## 3、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涉及湖北地区以及吉林省吉林市客户以及服务地在湖北地区、吉林省吉林市的金额较大的合同。针对重大合同在疫情期间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已积极与客户沟通确定项目的具体服务模式，使阶段性服务内容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后续执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签单情况，发行人湖北地区以及吉林省吉林市客户数量较少，业务规模较小，湖北地区以及吉林省吉林市客户对公司业绩影响较低，湖北地区以及吉林省吉林市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4、2020 年第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的业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签单额较上年同期签单额有所下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已签署合同以及在谈合同情况，在全国疫情防控向好发展且全国性的复工复产能够在短期内达到疫情发生前状态的前提下，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签单额约 20,000.00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同期签单额为 16,216.00 万元。

## 5、2020 年第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已签署合同以及在谈合同情况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集中于政府部门、军队，以及金融、电信、能源等行业大型企业，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在每年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等，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第一季度和上半年实现的收入和利润较低。鉴于，疫情期间客户普遍停产、停工，项目进度有所



GRANDWAY



推迟，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会受到疫情的暂时性影响，2020 年上半年这两项指标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这两项财务指标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个别金额较大的项目已基本执行完毕，于 2020 年 3 月实现验收，从而使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高于上年同期，亏损金额低于上年同期。

## 6、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结合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出具的自我评价说明，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业务及财务指标，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影响，为暂时性影响。针对前述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在全国疫情防控向好发展且全国性的复工复产能够在短期内达到疫情发生前状态的前提下，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不会因疫情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而发生重大变化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开展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疫情仅导致发行人部分订单执行延后，不会导致客户取消合同，对于疫情期间延期的项目，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2) 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①行业政策

信息安全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以支持、规范信息安全行业的健康发展，疫情发生后，发行人的行业政策未受疫情影响而发生变化。

##### ②市场需求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结合信息安全行业近年来的发展趋势，信息安全产业未来持续向好发展可能性较大，本次疫情更加凸显了数字经济和网络安全的重要战略地位，信息安全产业将与包括云服务、远程办公、线上医疗、线上教育、线上零售等领域的信息产业协同发展。

综上，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在全国疫情防控向好发展且全国性的复工复产能够在短期内达到疫情发生前状态的前提下，随着公司客户的逐步复工，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逐步降低，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等经营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主要面向各级党政机关、军队以及能源、金融和电信等行业的大型企业提供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在全国疫情防控向好发展且全国性的复工复产能够在短期内达到疫情发生前状态的前提下，预计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及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经查验，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 （4）疫情仅会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的业务及财务指标，在国家对疫情的控制逐渐向好且全国性的复工复产能够在短期内达到疫情发生前的状态的前提下，预计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不会因疫情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但由于发行人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或服务，上述影响仅导致验收周期的延后，不会导致合同取消，为



GRANDWAY



暂时性影响。同时，对于第一季度延期验收的项目，发行人将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能够及时提供产品及服务。在国家对疫情的控制逐渐向好且全国性的复工复产能够在短期内达到疫情发生前的状态的前提下，预计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将不会因疫情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保持良好态势。

(二) 请结合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满仓率、相关行业指数变化情况，下游行业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复工情况，说明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及利润同比增长的依据是否充分，业绩趋势与经济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在手订单及签单金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手订单统计情况，受疫情影响 2020 年 1-4 月，发行人新签合同额较 2019 年 1-4 月有所下降，2020 年 1-4 月和 2019 年 1-4 月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0.79 亿元和 1.28 亿元。

### 2、下游行业受疫情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主要面向各级党政机关、军队以及能源、金融和电信等行业的大型企业提供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

###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复产、复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经理、主要和供应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执行客户已基本复产、复工，具体如下：

#### (1) 主要客户的复产、复工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复产、复工情况
1	呼和浩特市慧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集成相关产品及服务	目前尚未复工，计划 5 月内复工
2	军品客户 02001	认证服务器等	2020 年 2 月复工
3	北京聚信远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服务器等	2020 年 3 月复工
4	军品客户 10004	证书软件系统等	2020 年 3 月复工
5	郑州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服务器等	2020 年 4 月复工



GRANDWAY

## (2) 主要供应商的复产、复工情况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复产、复工情况
1	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硬件产品	2020年2月复工
2	北京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产品	2020年3月复工
3	吉林省合天吉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产品	2020年2月复工
4	长春森雅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硬件产品	2020年3月复工
5	长春拾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20年2月复工

### 4、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趋势与经济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经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天职国际现场负责人访谈，并结合发行人目前合同执行情况，疫情期间，虽然计算机与信息行业受到一定影响，相关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的收入和利润普遍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但是计算机与信息行业相关公司的第一季度收入和利润通常占全年比重较低，并且后续随着“新基建”相关政策的落地，将对计算机与信息行业的持续发展有力促进，因此，计算机与信息行业整体发展向好为行业趋势，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趋势与经济趋势不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业务及财务指标，但不构成较大影响，为暂时性影响；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受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全国疫情防控向好发展且全国性的复工复产能够在短期内达到疫情发生前状态的前提下，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计算机与信息行业整体发展向好，公司对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一定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陈志坚

2020年5月18日